

六安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六安市智慧城管信息采集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FS34150120230935 号

甲方(采购人)：六安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成都高新区景新市政设施维护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5日，六安市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中德华建（北京）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成都高新区景新市政设施维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六安市智慧城管信息采集服务外包项目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约定，年度考核合格，甲乙双方无异议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每次续签一年，最多续签两次，经考核，成都高新区景新市政设施维护有限公司2024年度（2024年2月-2025年1月）考核平均得分为95.16分，达到续签合同的条件，符合续签下一年度信息采集服务外包合同，此次为续签第一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六安市智慧城管信息采集服务外包项目；

1.2.2 服务内容：依据相关城市管理标准，在“智慧城管”覆盖区域内，以智能设备采集+人工巡查的方式负责对城市事件动态问题及部件完好、变更信息的限时采集；对热线投诉、媒体曝光、视频监控、领导交办等各种途径收集的问题进行核实；对所发现问题结案前进行核查；不定期的开展城市管理事部件普查工作，如井盖，绿地等；对责任网格内力所能及的市容环境脏乱差问题做到“举手之劳”以及处理“智慧城管”平台其他指定任务；

1.2.3 服务质量：乙方保证一年上报的有效案件总量不少于10万条，每月的部件占比要达到当月有效案件总量的28%。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630000.00元(大写：壹佰陆拾叁万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分项名称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信息采集人员人工费用共计24人	1180800元
2	硬件服务费用	226200元
3	算法服务费、标定服务费用、平台服务费用	62000元
4	信息采集器	26000元
5	管理费	25000元
6	税费6.72%	110000元
	总价	1630000元

总价1630000.00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按月考核，按月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电子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本次合同期一年，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 日-2026 年 1 月 31 日。

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年度考核合格，甲乙双方无异议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每次续签一年，最多续签两次，此次为续签第一年合同。

1.5.2 服务地点：中心城市建成区约 81.38 平方公里区域，根据城市发展的实际，服务范围可按采购人要求适当调整；

1.5.3 服务方式：以智能设备+人工巡查采集的方式进行信息采集、核实、核查、普查。

1.5.3.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重点区域网格 7:30—20:00（轮班，成交供应商自行安排）、非重点区域网格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在采购人未作出相关安排的情况下，所有双休日和节假日均需正常开展采集工作。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随时对上述工作时间作适当调整，乙方需无条件服从。

采购人在汛期、雨雪冰冻天气和应急等特殊事项需要成交供应商安排人员在上述工作时间外工作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执行并落实。

1.5.3.2

(1) 合同期内，如六安市智慧城管覆盖范围扩大、巡查面积增加，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响应，采取人员优化调整等方式，经



采购人同意后，部署人员在新增范围开展巡查，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2) 信息采集器的配置要求：信息采集器由成交供应商为采集人员统一采购配发，并且提供严谨、完善的管理服务。

(3) 供应商须在所选择的采购区域内，不涉及城市管理事件、部件管理和养护、作业、处置等与智慧城管相关业务（但不含承接智慧城管平台研发、建设、运维等业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车辆配置：成交供应商须配备一辆证照齐全的机动车，保证日常工作开展，车辆的使用费用及行驶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5) 乙方根据实际现场踏勘后，结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管理服务内容和要求，进行人员配置，人员配置必须满足甲方高品质的服务需求。供应商须确保拟派团队所有人员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均专职服务于本项目。

(6) 响应报价为完成所投包别的全费用价格，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佣金）、采集器、智能采集设备、车辆、人员误餐补助、绩效奖励、人员培训、日常办公、交通、通讯、房租、水电、办公用品及设备、税金、管理费、合理利润以及合同工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次所投包别所发生的应有费用。

1.5.3.3 依据《六安市智慧城管信息采集服务外包合同》，市城管局监督指挥中心按照智慧城管系统量化与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考核。

(1) 业务考核

1、工作区域内所有事部件问题均应及时发现、及时上报。按照事部件管理标准实行“全视野”采集，做到“应采必采、应报



尽报”。

2、按照信息采集标准和工作要求上报信息，达到合同约定的信息采集工作任务量，且每个月信息采集的部件类问题不少于问题总数的 28%。

3、上传信息要素齐全。部件名称、代码、地点、损坏情况和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文字描述、图像信息等准确无误。

4、核实、核查信息高效及时。智慧城管系统平台发出的核实指令需在半小时内予以回复，核查指令需在 1 小时内予以回复。突发、重大事件的核查指令需在半小时内予以回复。

5、采集上报案件要遵循巡查时间顺序，做到工作时段全覆盖，不得突击或集中上报案件。

(2) 综合考核

1、信息采集公司应制定相关信息采集工作制度。有明确的信息采集质量管理目标、管理制度、工作流程、人员管控和考核检查奖惩制度。

2、信息采集公司要制定信息采集培训方案，并按计划开展培训。

3、信息采集公司应遵循“避近、避利”原则，信息采集人员原则上每半年开展一次人员轮岗。

4、信息采集公司要做好信息采集设备的管理和维护，保证信息采集设备功能的正常使用，设备发生故障应及时维护。

5、严禁服务人员“吃拿卡要”、徇私舞弊，提供虚假信息。

(3) 考核计分

月度考核实行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采取累计计分的方式进行，月考核分值高于 95 分，不予扣款。



工作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考核加分，加分分值不超过5分：

(1) 遇突发事件，及时发现、上报或妥善处理，得到市级及以上部门认可的；

(2) 积极参加各类急难险重工作，且出色完成工作任务的，每次参与人数超过总人数一半，经核查属实的；

(3) 服务人员见义勇为，被有关部门认可的；

(4) 弘扬正能量、净化社会风气、维护城管形象，宣传城市管理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得到主管部门书面表彰或表扬的。

2、有一个月考核低于70分（含70分），或者有连续两个月考核得分低于85分（含85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六安市智慧城管信息采集工作考核细则

指标分类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要求及考核方式
业务考核 (80分)	1	全面采集	达标率=（上传总数/规定总数）×100%，以100%为基数，每下降1%扣0.5分。	每个月信息采集工作任务量为8333件。
			立案部件数达到问题总数的28%以上，每下降1%扣0.5分。	
	2	漏报案件	应当采集未采集，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漏报1件扣0.5分。	工作区域内所有事部件应第一时间上报，因上报不及时经系统平台核实确认构成漏报事实，依照评价标准扣分。
			热线受理、行业监管、现场检查发现的等，每漏报1件扣0.1分。	
3	立案率	立案率=有效立案数/上报案卷数	立案率不低于98%（含），每下降1%扣1分	
4	及时核查率	及时核查率=（及时核查数/核查回复数）×100%，以98%为基数，每降1%扣0.3分。	智慧城管系统平台发出的核实需在半小时内予以回复，核查需在1小时内予以回复，突发、重大	



指标分类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要求及考核方式
	5	及时核实率	核实指令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每发生1件扣0.1分。	事件核查需在半小时内予以回复。
	6	要素齐全	地址描述不准确，案件分类不清楚，照片未按照远、近、参照景拍摄，核实、核查案件不准确、不真实等，发现1起扣0.1分。	按照规范的操作要求采集、核实、核查案件。
	7	现场管控	人员持证上岗，无证或未佩戴证件每人扣0.3分。	经培训取得上岗资格，工作时需佩戴证件。
巡查覆盖率=（实际覆盖数/应覆盖数）×100%，巡查覆盖率以90%为基数，每下降1%扣0.5分。			重点区域为4小时巡查一次，非重点区域为每天巡查至少两次。	
员工迟到、早退、溜岗以及做其他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每发生1人/次扣0.1分。			现场检查或GPS在线监控。网格现场查看（其中考评人员到网格查人，电话服务人员30分钟内不能到达指定位置的）、电话联系抽查（若电话联系服务人员三次未接听电话的）均按缺岗处理；GPS在线监控发现缺岗的。	
	8	人员变更	未经允许擅自变更服务人员巡查区域，每发生1人/次扣0.2分。	服务人员定岗定责有变更，应提前2天以书面形式报告。
	9	避居采集	通过抽查，未做到“避近原则、避利原则”异地采集的，每次扣0.5分。每半年未完成一次对服务人员的全部轮岗的，扣0.5分。	服务人员网格配置应采取“避近原则、避利原则”，不应在居住地所在的街道范围进行采集，每半年至少完成一次对责任网格人员的轮岗。
	10	指令执行	重要活动、普查或应急保障等执行不到位，造成影响的，每发生1次扣1分。	如遇防汛、抗雪、防灾或重大活动和重点区域保障需延长采集、核查时间，或需进行专项普查的，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
	11	自行处置案件达标	自行处置案件达标率以100%为基数，每下降1%扣0.2分，按比例计扣。	“举手之劳”自行处置消除智慧城管轻微问题，每月应上报有效轻微案件基数=(网格数×1)×实际考核工作天数，案件达标率应



指标分类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要求及考核方式
		率		达 100%。
综合考核 (20分)	12	人员设备配置	发现信息采集公司上报虚假人员(含兼职人员)的, 每 1 人次扣 0.5 分。	查阅比对个人档案、工资发放及人员花名册、考勤记录、奖励人员名单、人员排班表等资料。
			设备发生故障, 10 日内未维护到位, 每发生一次扣 0.5 分	应在 10 日内更换或维修
	13	队伍稳定	管理层擅自变更, 每发生 1 人次扣 2 分, 管理层擅离或暂离岗位超过 5 天, 每发生 1 人次扣 2 分。	如管理层(含区域经理、项目经理及管理员等公司管理层)如需变更或暂离岗位的, 信息采集公司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并做好工作对接, 且暂离不得超过 5 天。
			无故拖欠员工工资、克扣员工福利或其他违法经营行为, 每发生 1 次扣 0.3 分。	
			公司内部矛盾引发上访, 给采购人带来负面影响的, 每发生 1 人次扣 3 分。	发生的纠纷情况和可能发生纠纷的苗头、隐患要深入进行排查化解。
	14	业务培训	分级、分类对服务人员进行业务、能力培训, 未按要求落实此项工作的每少 1 次扣 0.5 分。	结合工作实际, 每 1 个月开展 1 次业务培训, 培训要有记录并对服务人员培训情况进行考核。
	15	制度建设	有明确的信息采集质量管理目标、管理制度、工作程序、工作记录、人员管控和考核检查奖惩办法, 每缺 1 项, 扣 0.3 分。	每月公布 1 次内部考核情况, 并将考核结果报中心。
	16	职业道德	“吃拿卡要”、徇私舞弊行为, 每发生 1 次扣 5 分, 上报虚假信息, 每发生 1 次扣 3 分。	杜绝“吃拿卡要”、徇私舞弊, 杜绝虚假信息, 如有上述情况一经查实, 按标准扣分。
17	社会评价	受到公众和新闻媒体负面评价, 一经核实, 每次扣 3 分。	以媒体刊载或相关音视频资料为准。	



指标分类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要求及考核方式
	18	加分事项	(1) 遇突发事件, 及时发现、上报或妥善处理, 得到市级及以上部门认可的; (2) 积极参加各类急难险重工作, 且出色完成工作任务的, 每次参与人数超过总人数一半, 经核查属实的; (3) 服务人员见义勇为, 被有关部门认可的; (4) 弘扬正能量、净化社会风气、维护城管形象, 宣传城市管理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 得到主管部门书面表彰或表扬的。	有此类行为表现之一的, 予以加分, 视情况而定每件加 1-3 分, 最高加 5 分。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0%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因必要的支付程序除外, 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0%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



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其中一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一峰
时间：2025年2月6日

乙方：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熊秋婷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年2月6日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



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



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 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约定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2.5%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